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**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线上参会，不便主持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黄金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 2#厂房 5 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，代表股份 75,148,9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,300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8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4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4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4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670,000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483,309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3,186,691 股。

#### **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5,0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53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249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212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律师、罗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

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